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红旗铁路专用线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徐家湾范围)文勘清表工作

(二) 招标范围：红旗铁路专用线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徐家湾范围)文勘清表工作，此地块位于红旗东路以南、西航专用线以东，约 14.82 亩，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场内垃圾、土方清运等，以达到文物勘探团队进场勘探标准。

(三)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27352.74 元。其中分部分项合计不得高于 2170709.60 元，措施项目合计不得高于 107513.16 元，规费不得高于 108215.58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高于 83403.15 元。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挖一般土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 5.7 元/m³，垃圾外运综合单价不得高于 79.75 元/m³。

3. 供应商报价时，投标总报价及任何一项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结算：以最终实际测量工程量乘以中标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

二、工期及施工要求

(一)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 施工要求：

(1) 清理渣土拉运严格执行西安人民政府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渣土。渣土拉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平整地面。

(2) 破除工作质量要求：遵循国家拆迁政策法律、法规和破除方案。不发生违章、违规事件，不发生由于拆迁不当引起的纠纷或诉讼。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全部采取湿法作业、机械拆除，拆迁现场无扬尘。

(3) 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 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 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供应商在清运渣土前需按照市容执法部门的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渣土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6) 供应商应当对渣土进行分类, 不得将渣土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拉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 出口道路硬化处理, 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 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 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7)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 加强车辆维修养护, 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8) 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 中标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 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清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40%, 清表完成后, 付至实际测量工程量金额*中标全费用单价的 60%, 剩余价款财政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据实结算。

四、技术要求

(一) 施工准备要求

1、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 符合《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

2、施工机械操作手和运输车辆司机应持证上岗, 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3、施工前安全员、管理人员必须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施工前按设计图纸进行用地放样, 确定施工界线。

5、道路用地范围内的既有房屋、道路、河沟、通讯、电力设施、上下水道、坟墓及其它地上和地下建筑物, 均应协助有关部门事先拆迁; 对施工前发现有文物古迹应妥善保护, 及时通知文物理部门进行保护或拆迁(迁移)。

6、经与监理工程师对原地面复测完成后, 开始进行垃圾清运工作。

(二) 安全施工技术要求

1、施工前所有参建人员必须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现场必须安全帽, 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操作工必须听从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指挥。

2、施工现场设安全员, 施工作业区设安全标志,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工程施工时，现场专职安全员或技术主管要做好现场监督，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责任制。

4、施工机械车辆必须有专人指挥,以防伤人伤物,以致引起伤亡和损失。

5、项目必须确保安全生产。

（三）垃圾外运技术要求

1、施工技术要求根据施工图纸由测量员准确测量施工红线位置，并用白灰明显标记清楚。用装载机或挖掘机对原地面垃圾等进行清理外运。

2、用挖掘机、装载机、及自卸车配合，再对垃圾等进行清理外运，并且达到规范要求。

3、外运垃圾车辆及时有效苫盖完整,严禁道路掉落抛洒垃圾。

（四）文明施工和治污减霾要求

1、严格执行《西安市出土（拆迁）工地及建筑垃圾清运扬尘防治工作标准》、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出土（拆迁）工地及建筑垃圾清运扬尘管控紧急通知及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等通知要求，严格按标准、按要求进行施工。

2、工地出入口按要求安装空气质量自动检测设备和全自动冲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并确保设备全部能够正常保用；并配专职人员进行检查，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施工现场全程配备洒水车，雾炮机进行降尘防尘，防止污染。对已清运达到施工要求标准的区域及时采用绿色高密度密目网进行覆盖。

3、清运车辆在清运作业时完全密闭，冲洗彻底，车身四周清扫并冲洗干净，车牌号建运号等清晰可见，车轮不带泥，车容整洁。

4、加强对“黑车、黑工地”的查处力度，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

5、工地出入口及施工区域按要求张贴安全文明施工铭牌及宣传画。

6、按要求做好防噪降噪工作，做到不扰民，不与附近居民起纠纷。

五、验收标准

验收：

（1）验收流程

1.1 项目在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建设管理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1.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试验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
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成交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4.2 磋商文件。

4.3 磋商响应文件。

4.4 工程量清单

4.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六、执行的法律法规

执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 — 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